

华亭市九龙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4日，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召开了“华亭市九龙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建设单位（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委会）、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名专家共计6人组成。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档案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华亭市西华镇刘磨社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道路全长326.736m，路幅宽度为28m，双向四车道，车道宽度为4m。道路横断面布置自西向东为：西侧4.00m宽人行道+2.00m绿化带+16.00m车行道+2.00m绿化带+东侧4.00m宽人行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项目实际总投资651.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9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亭市九龙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9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华亭分局以“华环发〔2019〕25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

批复；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完成主体工程，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华亭市九龙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均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影响

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通过控制作业面、覆盖裸露地面、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2、噪声影响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①在沿线设置限速标志；
- ②利用沿线植被及新值树木吸收效应，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3、大气影响

运行期大气污染主要为道路扬尘、车辆尾气。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①加强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行驶；
- ②加强公路路面维护，定期清扫；
- ③加强运输散装物资如煤、水泥、砂石材料及简易包装的化肥、农药等车辆的管理，运送上述物品须加盖篷布；
- ④在公路两侧，种植了行道树和分隔绿化带进行绿化，行道树间距为 5

米，树种为主要为槐树；绿化带面积为 1056.68 m²，主要采用小叶黄杨、紫叶矮樱灌木进行搭配设置。

4、水环境影响

运行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雨水，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①建设了雨水井及雨水管网等，路面径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水中的悬浮物、泥沙等经过降解或沉积，其浓度对当地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②加强应急管理，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故。

5、固体废物影响

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他废旧材料以及生活垃圾。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①定时对路面进行保洁、养护，清理路面遗留的固体废物。

②在临村庄路段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华亭市人民法院和纪家庄安置点。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交通道路噪声及区域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中，所检测项目（除地表水总氮外）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华亭市九龙路南段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议公路养护单位做好路面养护，定期巡查维护等工作，做好沿线林木的管护。

2、建设单位做好公路运营后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华亭市九龙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illegible]